

证券代码：400093

证券简称：千山3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小投资者诉讼及申报债权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千山药机”）因前期信息披露违规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，部分中小投资者向法院提起了诉讼或向公司重整管理人申报了债权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情况

目前，存在7名中小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，将公司、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为被告或第三人，涉及诉讼标的金额合计约3,715.33万元，明细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原告	案号	诉讼标的 金额（元）	管辖法院	目前进展	公司身份
1	陈 军	（2020）湘 01 民初 1787 号	68,240.6	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	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	被告
2	王文彬	（2023）湘 01 民初 229 号	15,330,848.54	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	尚未判决	第三人
3	朱国权	（2023）湘 01 民初 230 号	13,930,182.13	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	尚未判决	第三人
4	王海娅	（2023）湘01民初557号	219,268.37	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	尚未判决	第三人
5	张 梅	（2023）湘01民初647号	53,118	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	尚未判决	第三人
6	张 杰	（2023）湘01民初643号	5,539,952	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	尚未判决	第三人
7	张 丽	（2023）湘01民初648号	2,011,679	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	尚未判决	第三人
合计			37,153,288.64			

二、中小投资者索赔申报债权情况

截至2023年11月2日，共有667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向公司重整管理人申报了债权，申报金额为79,608.59万元。其中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衡阳中院”）

已经裁定确认的债权人为86名，确认债权金额合计4,655.51万元。根据衡阳中院于2022年9月21日裁定通过的《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2.4.4.3条，为保障重整后的债务人股权结构稳定，如普通债权人在二债会公告日后才申报有关债权的，则其债权将自清偿起算日起5年内按3%的清偿比例以现金清偿完毕。剩余债权中70,873.00万元债权系逾期申报，全部剩余债权正在依法审核中。

三、本次中小投资者诉讼及债权申报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中小投资者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申报债权经衡阳中院裁定确认4,655.51万元，公司增加债务4,655.51万元。本次中小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提起的未决诉讼，公司将根据最终判决结果调整债权人的债权。本次中小投资者已申报暂未经衡阳中院裁定的债权，公司将根据衡阳中院最终裁定结果调整债权人的债权。上述诉讼、裁定结果将影响公司当期损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1月2日